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1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4 年 3 月公司及李子川、王建弟与投资人杭州科发等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附效力恢复条件；2024 年 5 月李子川与华金大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李子川需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现行有效；苏州瑞华、周英章与李子川、公司签署回购条款已触发尚未履行。

请公司说明：（1）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结合全部回购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3）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

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含回购权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6、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7、《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如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引入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与该等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含有“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2 月 2 日	甲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 乙方：臻善有限 丙方：李子川、王建弟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1、反稀释条款 本轮投资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前提下，甲方均有权在与其他认购方同等条件下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以使甲方持股比例不被稀释。 2、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甲方：王兴友	《关于<王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若引入新的投资者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12月2日	乙方：李子川 丙方：臻善有限	兴友与李子川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进行增资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前提下，甲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相对于拟进入的新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024年3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因协议主体签订补充协议而附条件终止。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根据协议约定，投资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行使“反稀释”及“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权利。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后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亦无法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均未对公司股份转让进行限制或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2024年12月至今的股东（大）会未就公司股东要求行使或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过决议。

此外，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于2024年12月31日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无法实现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权”，亦不会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义务方履行“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权”项下的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亦无法实际履行，且投资方已声明不会要求义务方履行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义务，因此不会导致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后果，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行使权利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如前所述，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条款即使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上亦无法履行，且投资方已声明不会要求义务方履行优先购买权条款项下的义务，故，投资方关于优先购买权行使安排不会出现违反《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存在纠纷争议。

（二）结合全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 3、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 4、回购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 5、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表；
- 6、回购方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7、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8、本次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全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重新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说明测算依据及过程

经查阅回购方与投资方签订的全部回购权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回购权条款的投资方共计 13 家，其中，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科发相湖、梁海燕、金德义等 10 家投资方均已与回购方达成附条件终止的约定；周英章、苏州瑞华已经触发回购条件，尚未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2024 年 7 月，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方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华金大道尚未触发回购条件。

假设以投资方华金大道回购条件触发时点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日，对全部回购权条款的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测算，回购方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1	杭州科发	1500.00	1、回购条件 如果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若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目标 70%的；（3）李子川、王建弟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2、触发时点 因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已触发回购条款。 3、触发情况 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与回购方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本次投资额×（1+n×10%）-累计分红（其中 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投资方支付投资款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款日的天数/365 计算）。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1]	420.70	4,398	2886.70	李子川、王建弟
2	科发海鼎	1000.00			280.47	4,399	1924.74	
3-1	王兴友	500.00			140.23	4,398	962.23	
3-2	王兴友	1000.00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投资	280.47	4,391	1922.55	李子川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1）若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目标 70%的；（3）李子川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2、触发时点 因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证券市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已触发回购条款。 3、触发情况 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与回购方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 = \text{本次投资额} \times (1 + n \times 10\%) - \text{累计分红}$（其中 $n = \text{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投资方支付投资款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款日的天数 / 365 计算）。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2]				
4	浙科厚合	1360.00	1、回购条件 若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提供给投资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2）公司的主营业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投资方投资额×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	26.52	3,065	2247.10	李子川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5	浙科乐英	1000.00	务发生重大变化的；（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4）李子川和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5）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6）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 2、触发时点 因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并被受理，亦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回购条款。 3、触发情况 （1）部分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与回购方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该等投资方承诺，协议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苏州瑞华未签署附条件终止条款，存在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并已出具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承	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19.50	3,066	1652.50	
6	科发宝鼎	1000.00			19.50	3,067	1652.72	
7	科发金鼎	1000.00			19.50	3,067	1652.72	
8-1	苏州瑞华	2640.00			51.48	3,062	4360.29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诺。					
8-2	苏州瑞华	360.00	1、回购条件 若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提供给投资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4）李子川和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5）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6）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 2、触发时点 因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并被受理，亦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回购条款。 3、触发情况 （1）部分已附条件终止。根据投资方科发相湖、梁海燕、金德义与回购方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7.02	3,062	594.58	李子川
9	科发相湖	400.00			7.80	3,067	661.09	
10	周英章	640.00			12.48	3,061	1056.90	
11	梁海燕	1000.00			19.50	3,083	1656.23	
12	金德义	500.00			9.75	3,083	828.11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该等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周英章、苏州瑞华未签署附条件终止条款，存在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并已出具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					
13	华金大道	746.00	1、回购条件 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华金大道有权书面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1）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拒绝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否决上市计划）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3）华金大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4）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贪污、挪用公款）且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职时间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时间累计达到 90 日的；（5）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给予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合格 IPO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6）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公司股东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向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7）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同意的其他回购事件。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5.36%×资金使用天数/365）	-	938	848.76	李子川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条件、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测算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截至目前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方
			华金大道的回购权，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全部解除，李子川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2、触发时点、触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条款尚未触发。					
合计					1314.92	-	24907.22	-

注 1、注 2：为计算便利，本次按方式 B 确定回购价格。

2、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是否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如上表所示，回购方为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方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或股份质押融资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此外，回购方还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①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第（一）问回复中披露李子川、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事宜。股份捐赠完成后，李子川、王建弟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5.5735%计 2632.4367 万股股份、7.7468%计 573.2637 万股股份。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18 年 8 月）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 68000 万元计算，李子川、王建弟前述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分别为 24189 万元、5267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一定的增值前景，李子川、王建弟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②根据李子川、王建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李子川、王建弟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李子川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李子川在业内经营二十余年，拥有较好的个人信用口碑及广泛的业务合作资源，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较好，李子川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2）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影响作重大风险提示

上表列示的 13 名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 29.8977%的股份，经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为 24907.22 万元。假设回购金额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川通过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及自筹资金所筹集，李子川回购股份后仍为第一大

股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35%的股份，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编号	李子川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万元）
回购前直接持股	A	35.5735	24189.00
需出售股权	B	35.5735	24189.00
通过回购获得股权	C	29.8977	-
直接持股比例	D=A-B+C	29.8977	-
间接控股比例	E	8.1081	-
合计持股比例	F=D+E	38.0058	-

如上表所示，李子川需要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35.5735%股权并自筹资金 718.22 万元来支付回购金额 24907.22 万元，回购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 29.8977%的股权，并通过德清鼎元间接控制公司 8.108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8.0058%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李子川访谈确认，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子川如届时变卖公司股权用以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次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特殊投资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含回购权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开转让说明书》；
- 2、《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披露回购方与投资方签订的有关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在《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关于公司股权”的第三问回复中分析说明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并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逐条核查后确认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核查意见	是否应当清理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曾作为 2014 年 1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2018 年 8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十二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约定了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投资方，以及更优惠价格自动适用于该投资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投资方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否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2014 年 1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三条 补充特别约定”中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等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条件终止，且附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	否

		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公司挂牌期间，如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公司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对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限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进行了分析，并在本次问询回复文件《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第一问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条款如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如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发行对象的理由。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2、本次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除下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本次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黄忠兰

吴锦帆